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份。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本公司欣然公佈，為緊抓拓展信息服務的機遇窗口期，推動創世界一流「力量大廈」戰略落地，推進數智化轉型，構建新型數智生態，激發高質量發展新動能，本公司擬申請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於2021年5月17日，董事會批准建議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惟需取決並受限於市場情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授出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一份載有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須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故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適時刊發公告披露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份。

本公司欣然公佈，為緊抓拓展信息服務的機遇窗口期，推動創世界一流「力量大廈」戰略落地，推進數智化轉型，構建新型數智生態，激發高質量發展新動能，本公司擬申請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於2021年5月17日，董事會批准建議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惟需取決並受限於市場情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I.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1.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詳情如下：

(1) 人民幣股份的性質

由目標認購人(如下文所述)以人民幣認購並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普通股，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5條，人民幣股份無面值

(2)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本公司擬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數量不超過964,813,000股，即不超過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50%(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授權主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超額發售不超過人民幣股份發行數量(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15%的人民幣股份

若本公司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期權行權、回購等事項，則人民幣股份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

人民幣股份的最終實際發行數量及超額配售事宜將根據市場情況及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確定

(3) 目標認購人

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法律法規及適用監管規則所禁止的投資者除外)

倘任何上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

(4) 發行方式

人民幣股份發行採取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向符合資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

(5) 定價方式

發行價格將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並綜合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規定，採用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等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

(6) 聯席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7) 承銷方式
- 承銷商採用餘額包銷方式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 (8) 募集資金用途
- 扣除發行費用後，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擬用於：5G精品網絡建設項目、雲資源新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千兆智家建設項目、智慧中台建設項目、新一代信息技術研發及數智生態建設項目
- 在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超過上述項目擬投入的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超募資金用於上述具體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或適用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用途
- 因主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增發股份，獲得的超額配售募集資金將用於上述具體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或適用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用途
- 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包括超額配售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的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將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使用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先行投入的資金

- | | |
|---------------|---|
| (9) 滾存利潤分配 | 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 (10) 人民幣股份上市地 | 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 |
| (11) 決議案的有效期 | 自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先決條件為：

- (1)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授予特別授權；及
- (2) 人民幣股份發行已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2. 關於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事宜之建議

根據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發行工作的需要，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前提下，擬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監及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決定以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人民幣股份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具體的發行數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承銷方式、發行對象、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具體實施方案、戰略配售方案(包括配售比例和配售對象)等具體事宜及其他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方案實施有關的事項；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募集資金用途範圍內，決定及調整募集資金(在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的情形下包括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所募集資金)具體投向及使用計劃；

- (c)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分析、研究、論證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等事宜的影響，修改、完善並落實相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d)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需向人民幣股份發行事宜相關的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機構提交的各項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出具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作出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必需、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及事項；
 - (e)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及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決定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選擇和設立等事宜；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及其他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相關費用。
- (2) 對於董事會、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的因人民幣股份發行需要而修改或制定的組織章程細則、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文件、相關措施及承諾等申報文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 (3) 辦理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4) 在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監管機構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中止、終止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

- (5)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實際情況，辦理股票登記及結算等手續。
- (6) 授權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監及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事宜，以及授權人士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
- (7)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必需、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3.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之建議

綜合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建議股東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內部治理規則進行利潤分配；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全體股東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預案之建議

為更好地保護中小股東權益，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7號）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2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議股東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該穩定股價預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後，於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在此後三年內有效。相關詳情將列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5.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之建議

為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制度，便於股東對本公司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本公司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建議股東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該股東回報規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後，於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相關詳情將列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6.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途之建議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募集資金的使用，建議股東批准有關募集資金於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圍繞新基建、新要素、新動能，推進數智化轉型，構建新型數智生態，包括5G精品網絡建設項目、雲資源新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千兆智家建設項目、智慧中台建設項目、新一代信息技術研發及數智生態建設項目。

在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超過上述項目擬投入的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超募資金用於上述具體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或適用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用途。

因主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增發股份，獲得的超額配售募集資金將用於上述具體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或適用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用途。

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包括超額配售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的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將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使用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先行投入的資金。

相關詳情將列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7.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之建議

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73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股東批准本公司制定有關填補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相關詳情將列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8. 關於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出具相關承諾並採取相應約束措施之建議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2號)等相關法律法規中有關發行人應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的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建議股東批准本公司就人民幣股份發行上市出具相關承諾函並採取相應約束措施。相關詳情將列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9. 關於辦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相關事宜之建議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監會公告〔2018〕29號)的有關規定，建議股東批准本公司辦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相關事宜。相關詳情將列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10. 關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為保證本公司治理結構符合人民幣股份發行上市後的相關監管要求，建議股東批准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上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通過後，於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此前，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將繼續有效。

相關詳情將列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11. 關於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

為保證本公司治理結構符合人民幣股份發行上市後的相關監管要求，建議股東批准關於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有關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後，於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相關詳情將列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12. 關於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

為保證本公司治理結構符合人民幣股份發行上市後的相關監管要求，建議股東批准關於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有關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後，於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相關詳情將列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13. 審批規章修訂

為保證本公司治理結構符合人民幣股份發行上市後的相關監管要求，董事會決議批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若干條文修訂。修訂職權範圍書將於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此前，現時生效的職權範圍書將繼續適用。

14. 審批委任信息披露境內代表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目的而言以及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定，董事會已批准委任一名信息披露境內代表，負責辦理人民幣股份上市期間的信息披露及與相關監管機構的聯絡等事宜。

II.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其他資料

1. 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就參考及闡示用途而言，假設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全部964,813,000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並實際發行，而所有股份乃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且本公司股本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則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分別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並未行使及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 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 選擇權並未行使)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 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 選擇權已悉數行使)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將予 發行的人民幣股份	-	-	964,813,000	4.50%	1,109,534,000	5.14%
香港股份	20,475,482,897	100.00%	20,475,482,897	95.50%	20,475,482,897	94.86%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 香港股份	14,890,416,842	72.72%	14,890,416,842	69.45%	14,890,416,842	68.98%
-公眾持有的香港股份	<u>5,585,066,055</u>	<u>27.28%</u>	<u>5,585,066,055</u>	<u>26.05%</u>	<u>5,585,066,055</u>	<u>25.87%</u>
合計	<u>20,475,482,897</u>	<u>100.00%</u>	<u>21,440,295,897</u>	<u>100.00%</u>	<u>21,585,016,897</u>	<u>100.00%</u>

註：因四捨五入，股權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27.28%。假設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全部964,813,000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並實際發行且均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則就發行後之普通股總數(分別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並未行使及已悉數行使)而言，

- (1) 公眾持有人民幣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4.50%(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並未行使)或5.14%(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已悉數行使)；
- (2) 公眾持有香港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26.05%(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並未行使)或25.87%(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已悉數行使)；及

- (3) 公眾持有普通股(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合計)的百分比預期為30.55%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並未行使)或31.02%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已悉數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議訂立有關認購人民幣股份之任何協議。

2.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於人民幣股份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及完成股份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申請批准人民幣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之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人民幣股份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豁免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1)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豁免」章節。

4.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發行主要出於如下考慮：

- (1) **緊抓拓展信息服務的機遇窗口期，推動創世界一流「力量大廈」戰略落地**—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有利於公司把握歷史性機遇，打造品質一流新型基礎設施，加速佈局新一代信息技術，推進信息技術與經濟社會民生的深度融合，開拓數字經濟新藍海，全力推動數智化轉型，實現高質量發展，向構築創世界一流「力量大廈」邁出堅實步伐。

- (2) **藉助資本市場優質資源，構建開放合作新生態**—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將引入戰略投資者，助力打造功能互補、良性互動、資源共享、融通發展的新型合作機制，加速數智化縱深佈局，繁榮數智化合作生態，與股東、客戶、產業共享數字紅利。
- (3) **助力推進機制改革，激發高質量發展新動能**—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有助於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和決策機制，提升治理水平，探索建立更為靈活的激勵機制，建立更為成熟的現代企業制度，提高企業活力效率，實現高質量發展。

5. 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以下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

(1) 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豁免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然而，人民幣股份將僅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受限於必要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而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據此在以下條件下毋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條尋求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a)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6.11條，以使獲得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事先批准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b)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6.12條，以使以下列方式獲得股東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事先批准的規定(即(i)佔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數；及(ii)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2(1)條有權親自

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不超過10%的反對票數)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c)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6.15條，以使符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有關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d)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所有股東(以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作為單一投票類別)均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i)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20%；及(ii)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及
- (e) 進一步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所有股東(以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作為單一投票類別)均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據此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起回購香港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且該10%回購授權僅可用於回購香港股份。

(2) 有關公司通訊的豁免

就人民幣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不要求本公司(i)就使用電子方式作出公司通訊事宜向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尋求明確且肯定的書面確認；或(ii)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發送通函印刷本。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使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3) 有關過戶證明的豁免

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人民幣股份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在中國結算辦理登記、存管和結算。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證券交易通過無紙化、簿記式交易系統執行。

中國結算設立電子化證券登記系統，根據證券賬戶的記錄辦理證券持有人名冊的登記。中國結算出具的證券登記記錄是證券持有人持有證券的合法證明。

再者，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過戶（「交易所過戶」）方式分為兩種，即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及非交易過戶。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過戶指由於持有股票賬戶的雙方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無紙交易平台進行交易的股份過戶，其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而非交易過戶指包括但不限於由於協議轉讓、繼承、饋贈及財產劃分的股份過戶，據此相關申請人須提交中國結算要求的材料以完成過戶，而中國結算將就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過戶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使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8條於若干時限內完成有關過戶認證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的轉讓及除交易所過戶以外的人民幣股份轉讓。

(4)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豁免

由於中國結算將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而鑒於人民幣股份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電子方式進行交易，且毋須提供證券證書以證明所有權，故毋須提供證券證書登記服務。此外，人民幣股份和香港股份將不可互換。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使香港上市規則第13.59條及第13.60條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

III.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股東考慮並尋求彼等批准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授出特別授權及上文所述的其他事宜。一份載有包括上述建議的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謹請垂注，除股東批准外，人民幣股份發行亦需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鑒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須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故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適時刊發公告披露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份。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適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審議並尋求其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授出特別授權及在本公告載列的其他相關事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及不時發行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股份」	指	投資者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人民幣股份發行」或 「人民幣股份發行 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人 民幣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1年5月17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王宇航先生及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